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并仔细核对了公司财务报表及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苏亚专审〔2016〕44号），我们认为：

2015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也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016年度，我们将继续督促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规范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认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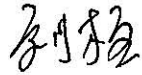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刘桓

Huan Liu

签署/Signature: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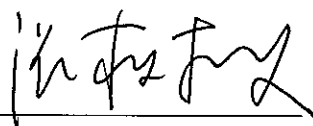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张树义

Shuyi Zhang

签署/Signature:




2016年3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胡建民

Jianmin Hu

签署/Signature: _____



2016年3月28日